

# 華梵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86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86年9月11日核定實施

86年1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7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7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8年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9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3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9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12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6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3日書院教育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研究生從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在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經該系、所同意，得擔任全校各系（含人文教育研究中心），所開設大學部課程之教學助理；博士班研究生得擔任碩士班課程之教學助理。

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申請教學助理獎助金額以及考核、獎勵方式等，依據「華梵大學教學助理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服務學習助理，由各發給單位以服務學習方式規劃各項輔助性服務含公益服務。

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於開學後二週內向各系、所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服務學習助理由系、所自行審核。

第八條 研究生擔任學習型助理，每人每學期發給最高五萬元獎助學金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書院教育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